

附 件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皓昭

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l660@moi.gov.tw

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180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貴法人近期倘有辦理宗教集會活動計畫，請依照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做好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於109年多次函請貴法人於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以下簡稱公眾集會因應指引)進行評估及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另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，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，本部於109年12月1日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會銜公告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向為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節慶活動之重要時節，為減低該類活動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茲提醒貴法人近期倘計畫辦理相關活動，請預先依據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揭示之6項評估指標：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」，就舉



MM100001111135513dd58ss40CA98FACS

辦該活動之風險、必要性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，倘經評估如期辦理，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輔導參與民眾確實佩戴口罩。

- 三、旨揭指引最新修訂日期為109年11月29日，新版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專區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項下(網址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_afAfKIDIk9aNpDdg_36lg)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訂
大
陸
經
濟
研
究
所
印